

農安縣志

稅捐

自班孟堅取洪範八政以志食貨史氏因之遂成通例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徵權各爲一考眉目清晰便於考查後之志者體例又爲之一變或曰經制或曰賦稅或曰財政從未以稅捐志者茲志稅捐得非創乎曰非也蓋自變法以來國家地方兩稅釐然劃分統稱之曰稅捐其設局也曰經徵曰國稅曰統稅皆不如稅捐之永久另標他名何如直述其實之爲愈此又不能不因時變通者也志稅捐



農安縣志

稅捐

清代

國家稅捐

農安國家稅捐種類甚繁其由縣批解者有四曰雜稅曰票稅曰當課曰店帖其由商包解者有三曰貨釐曰斗稅曰土稅其由山海稅務總局派員徵解者有一曰洋藥捐茲志其略

雜稅

農安雜稅有二曰菸酒曰牲畜其中又分三款曰正額曰盈餘曰加徵設治之初與長春接四六成分攤每年應攤四成雜稅中錢一萬一千二百吊按每兩三吊五百三十文折銀三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零四釐五毫九絲除支經收一成工食錢一千一百二十吊並酌留辦公錢三千二百吊淨應解雜稅錢六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一一

千八百八十吊折銀報解是為正額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奉札提各屬盈餘稅

四百兩

按每年應解盈餘牲畜稅四百兩除扣書役一成外實解銀三百六十兩

是為盈餘二十八年壬寅奉札加

徵銀二百二十兩是為加徵

見冊報

城內設總局一靠山屯伏龍泉各設分局一局中一切用款均由幫款及附款支給幫款所入得正款十分之二附加款為底錢票錢印子錢頭錢是向章每票一張收錢三百五十文曰票錢票中牲畜二頭則加錢二百文曰頭錢正款中收錢一吊應補底錢二十文曰底錢他若牛皮豬羊等項未滿十數者例不

給票謂之印子錢

二十八年稅收統計表

壬辰

光緒十八年秋七月札發應徵牲畜菸酒稅則章程

軍道憲札

牛馬照賣價核錢每吊徵收稅錢三十文

販活豬每口應納稅錢一百文

賣宰豬每口應納稅錢六十文

黃菸每百觔應納稅錢四百文

燒酒每百觔應納稅錢八十文以上見札及稅則

丙午三十二年飭加增雜稅銀七百兩扣書役一成工食餘欸報解札

夏四月一日飭將菸酒兩項改章加增在前項稅銀七百兩內提出菸酒專額四百八十兩歸菸酒木稅局派員設局徵解其餘加增牲畜稅銀二百二十兩歸縣徵解三十四年知縣李詳報是為設菸酒木稅局之始

又於前正額雜稅銀三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零四釐五毫九絲內提出菸酒稅銀二千二百兩歸菸酒木稅局委員徵解其牲畜稅銀九百七十二兩八錢零四釐五毫九絲歸縣徵解宣統二年正月知縣壽詳是為農安專收牲畜稅之始

巳酉宣統元年秋七月飭每百兩加補平銀三兩七錢憲札按額徵二百二十兩共加補平銀八兩一錢四分由二百二十兩開除經收書役一成工食銀二十二兩仍扣六分減平銀一兩三錢二分應解銀一百九十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三

八兩及前項減平銀兩同上

農安牲畜係落地徵收為地方官入欸之大宗是年經壽令鵬飛共收入官帖錢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吊七百五十文除應解正欸加徵共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兩八錢零四釐五毫九絲並提解盈餘銀四百兩按照時價每兩五吊三百八十文應開除錢入千五百六十九吊二百八十八文淨收盈餘錢十萬零五千六百九十三吊四百六十二文稅收統計表附著於此以例其餘

庚戌宣統二年春三月飭雜稅歸經徵局徵收公署電是為農安雜稅委員徵收之始

票稅

燒鍋票稅與吉林府屬額定共納票市錢十萬八千吊光緒十七年冊燒鍋府屬十五農安七每燒鍋

歲納票課錢二千七百六十吊二百三十文由縣批解官渡局吉林通志

當課

農安設治初由長春劃歸當舖八家每當年收課銀二兩五錢共額徵銀二十

兩預支作河工專款

丁酉 光緒二十三年飭每當收課銀五十兩其中四十七兩五錢即為照則加收之

稅收統  
計表

壬寅 二十八年徵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冊報

時新舊四家除扣抵鄭工案內預交銀兩外二十四年預繳每家補徵銀四十七兩五錢同上

發凡於此後非關沿革不書

店帖

農安牙稅自光緒丙申雖迭奉札催迄未能行農安所徵者厥為店帖

乙巳 光緒三十一年飭催傳各店領帖憲札

詳領者九家每店年繳課銀二兩納收統計表

按自是迄於清季開歇不一稅率皆同故不備書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四

貨釐捐

農安貨釐有三日七日四日九數似疊增款則各異試分述之

戊寅 光緒四年額徵農安七厘捐市錢三千五百吊道憲札 是為農安 徵七釐貨捐之始

初吉屬有日厘各捐至是改抽貨厘同上

己丑 十五年夏五月額徵四厘捐市錢二千吊軍憲札 是為農安 抽四釐捐之始

寶吉錢局以鑄錢虧賠請援案加徵以資鼓鑄同上

壬辰 十八年夏五月飭歸官督徵儘收儘解釐捐總局札 是為農安七 四釐捐歸縣署 徵收之始

閏六月以前所收各款解交司庫以後解厘捐總局同上

壬寅 二十八年添九厘新捐軍憲札 是為農安 徵九釐新捐之始

以邊釁善後籌餉也長春農安設籌餉分局同上

甲午 三十年夏五月派員查長農九厘各捐並收農城鎮七四厘捐籌餉局移 是為農安七四釐

捐歸餉捐局  
徵收之始

斗稅

額徵市錢一萬五千二百吊又燒鍋斗稅定章每筒納市錢一百三吊三百七十文均由商人包納按時批解道庫同上

丁未光緒三十三年冬十月飭包辦農安闔境斗稅新增稅額每年吉市錢三萬吊如時值歉收仍照舊額二萬零二百吊包補道憲札

己酉宣統元年春正月飭斗稅改歸官辦由長春山海稅局徵收度使陳札

土稅

初農安土稅額徵市錢三千六百吊後以溢收又增至六千吊由農安靠山屯兩處包納批解山海稅總局光緒二十三年靠山屯應包納稅錢七百吊改歸經徵洋藥捐輸委員設局兼收其農商包納五千三百吊提解如故呈報

洋藥捐  
本城設洋藥捐分局收無定額歸總局批解吉林通志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五

戊申光緒三十四年飭包解各款由農安靠山屯稽徵委員經收儘收儘解山海稅總局札  
按以上各稅自歸省派員設局徵收代遠年湮無案可稽

# 農安縣志

稅捐

民國

國家稅捐

農安自菸酒雜稅由省派員徵收其山海洋藥各稅亦先後設有專局代遠年湮無案可稽民國肇興國稅統一茲可得而志者厥有二端

一銀欸之規定

農安徵稅向以計值抽銀爲定率欸有定而價無定經收人員往往高下其價浮收中飽而人民亦無從過問其勢然也

丑癸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號飭銀欸稅項以平均價爲標準度支司使饒飭以每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五日按省城市平銀價折成均價爲下月銀欸收稅標準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六

一切地租山海稅牙雜當課俱按吉平照均價完納

田房契稅應收之庫平本省章程按吉平加四如稅銀百兩加增四兩稅銀十兩加增四錢即合庫平

補平一項以加四爲定額仍按均價合計每月均價吉平銀一兩合錢八吊文應加錢三百二十文即係庫平收數以上見布告

一稅則之修改

吉林稅則多紊始於軍政時代山海土稅稅則有從價從量之分從價各物每吊徵銀五厘一分一分二厘一分五厘二分不等因商民買賣土貨以錢爲本位彼時銀價平穩每兩僅值三吊左右按吊抽銀立法亦爲平允光復以來錢賤洋貴照則抽銀未免病民自銀元盛行尤與從前專使錢幣不同從量各物徵銀稅率因無實銀可徵自民國五年六月起每吉銀一兩折收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是抽銀辦法已無形取消至雜糧斗稅舊章分上中下三則上則糧每

斗收錢三十文中則糧二十文下則糧一十文照則收錢是謂虧國吉省元豆小麥斗稅原在普通雜糧斗稅以內因查豆麥爲出口大宗民國四年先行提改大洋元豆每斗收大洋二分八厘小麥每斗收大洋四分六厘比較原則又爲加重自改章後改爲八折繼復准減稅率減至元豆每斗收大洋一分六釐小麥每斗收大洋二分二釐其已往稅率大概如此

丁巳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四號頒發修改山海斗稅稅則 財政廳長高令 是爲農安徵收國家稅捐 改銀爲始洋之

土產貨物每吊徵銀若干者改爲從價徵收大洋惟鹿茸貂皮係奢侈品原稅則每吊徵銀二分改爲值百抽二十其雜項果品原稅則每吊徵銀一分改爲值百抽五其餘各貨向係每吊徵銀一分一分二釐一分五釐者均仿照菸酒釐稅定則一律改爲值百抽十

豆麥斗稅再予各減二釐麥稅每斗徵收大洋二分元豆每斗徵收大洋一分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七

四釐

茲於雜糧斗稅向收三十文者改收大洋九釐二十文者改收大洋六釐一十文者改收大洋三釐 以上見稅則  
 山海土產改收大洋稅則表

貨名	量數及價值	原收吉銀稅則	改收大洋稅則	說
藍	靛百	一錢	一角四分五厘	
線	麻百	二錢五分	三角六分三厘	
苧	麻百	一錢五分	二角一分八厘	
蘇	油百	二錢	二角九分	
麻	油百	三錢	四角三分五厘	係線麻子油
牛	油百	三錢	四角三分五厘	
羊	油百	三錢	四角三分五厘	
瓜	子百	二錢	五角八分	

明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八

口	蟹	乾	南	江	魚	烏	玉	魚	土	芝	鹿	鹿	海	海	海	蟹	魚	雜	木	凍	榆	花	牛
麩	黃	鮑	火	蠶	肚	魚	藍	翅	面	麻	角	筋	菜	茄	參	肉	骨	魚	耳	蘑	蘑	蘑	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一	十	十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十	十	十
筋	筋	筋	支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石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六分	六分	七分	六分	四分	六分	二分	二分	二錢	一錢	三錢	四錢	四錢	二錢	一錢	四錢	一錢	六錢	四錢	二錢	四錢	三錢	一錢五分	四錢
八分七釐	八分七釐	一角零二釐	八分七釐	五分八釐	八分七釐	二分九釐	二分九釐	二角九分	一角四分五釐	四角三分五釐	五角八分	五角八分	二角九分	一角四分五釐	五角八分	八角七分	五角八分	二角九分	五角八分	四角角分五釐	二角一分八釐	五角八分	五角八分
																			人名元騰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九

鮮	水	蛤	龍	乾	乾	海	狍	野	山	落	栗	紅	鮮	乾	胡	東	金	小	大	青	洋	大	花
蟹	蟹	喫	鬚	蛤	黑	螫	鹿	豬	雞	花	子	棗	姜	姜	椒	洋	針	海	海	筍	粉	料	椒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四分	四分	四分	三釐	二分	二分	六釐	三錢	三錢	三錢	二錢	二錢	五釐	七釐	七釐	一分	三釐	八釐	六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二分	一分
五分八釐	五分八釐	五分八厘	五厘	二分九釐	二分九厘	九厘	四角三分五厘	四角三分五釐	四角三分五釐	二角九分	二角九分	七釐	一分	一分	一分五釐	五釐	一分二釐	九釐	二分九釐	二分九釐	四分四釐	二分九釐	一分五釐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十

銀	魚	一	劬	四分	五分八釐
核	桃	百	劬	二錢	二角九分
鹿	茸	每	吊	二分	值百抽二十
貂	皮	每	吊	二分	值百抽二十
虎	骨	每	吊	二分	值百抽十五
豹	皮	每	吊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水獺	皮	每	吊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狐	皮	每	吊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狗	皮	每	吊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山	狸	皮	每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貉	皮	每	吊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虎	皮	每	吊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獾	皮	每	吊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羊	皮	每	吊	一分	值百抽十
狗	皮	每	吊	一分	值百抽十
獾	皮	每	吊	一分	值百抽十
獾	皮	每	吊	一分	值百抽十
灰鼠	皮	每	吊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猪鬃	馬尾	每	吊	一分	值百抽十
牛馬騾驢	皮	每	吊	五釐	值百抽十
鹿	狍皮	每	吊	五釐	值百抽十
犴達	犴皮	每	吊	五釐	值百抽十
各色雜皮		每	吊	五釐	值百抽十
各色菓		每	吊	一分	值百抽五

販買菓品糟損甚多又係小本營業故減輕稅率

按此外有土產銷場各稅均詳後表  
附稅捐徵收局

吉林省農安稅捐徵收局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總機關名稱坐	落距省會里數	水路衝要設置年月	稽徵大宗貨物	所轄分機關	
				所轄	分機關
農安稅捐徵收局 農安縣城內距省會三百扼長春扶餘前清光緒十 里 大賚洮南往五年 來之要路			石牲畜爲大宗	稅捐第一分局	靠山屯 一百一十里
				稅捐第二分局	伏龍泉 九十里
				稅捐第三分局	高家店 六十里
				稅捐第四分局	哈哩海城 六十里
				稅捐第五分局	蒙界塔呼 三百一十里
				稅捐第六分局	四克雞 二百五十里
				稅捐第七分局	查干吐莫 二百二十里
				稅捐第八分局	萬金塔 五十里
				稅捐第九分局	巴吉壘 六十里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按自民國初元設統稅局二年劃分地方國稅吉林設國稅廳籌備處改統  
稅局爲國稅局民國三年乃改稅捐局以于恩霖爲局長該局調查表稱光  
緒十五年設置未識何考或即指農安設治所設稅局而言謹錄原表並附  
註於此以資參考

吉林省農安稅捐徵收局民國十四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徵收機關	員職	別員	額薪	司巡	
				額八	數工
總局	局長	一	一六八〇〇〇〇	差九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等	二	七六八〇〇〇〇		
	二等	五	五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分局	局長	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差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等	二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等	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差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分局	局長	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差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等	二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等	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差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分局	局長	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差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等	二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等	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差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分局	局長	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差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等	二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等	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差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白 酒 稅	1,762.000	3,131.035	3,000.000	131.055		四分以上
蒙 酒 稅	1,313.000					
紙 煙 捐						
筒 煙 課						
煙 牌 照	12,000	30,000		30,000		
酒 牌 照	11,000					
總 計	4,871.000	6,471.035	6,500.000	131.055	1,896.533	一分以上

按比較章程以近三年同月收平均數加增三成如第一年十月收數為八千吊第二年十月收數為一萬二千吊第三年一萬吊平均本年十月應收一萬吊加增三成以一萬三千吊為及額

農安局十六年四月份經徵屠宰稅明細表

種 類	稅 率	屠 宰 數 目	稅 銀		折 收 吉 錢		摘 要
			正 款	附 加	法	價 錢	
猪	三角	六八口	20,400	1,020			
牛	一元	四條	4,000	200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十四

吉林省農安稅捐徵收局民國十四年度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機 關	稅 別	結 算				合 計	比 較 額 數	比 較 減 數	比 較 增 長	比 較 短 減
		第 一 結 算	第 二 結 算	第 三 結 算	第 四 結 算					
農 安 局	山 海 稅	八三	三三八	三九五	三三三					
	皮 張 稅	一〇九	三二八	四〇三	三七七					
	土 產 稅	三三六	三六一	六三四	四七五					
	油 稅	七二	一六四	六二七	一六四					
	貨 物 銷 場 稅	二〇〇六九	二〇〇八六	三二〇七六	二七〇七六					
	糧 石 銷 場 稅	三〇六七五	一八〇四五	二五〇三七五	二〇五二七					
	出 產 稅	三〇六六四	一八〇四五	三五〇四八	二〇五二七					
	豆 麥 斗 稅	一〇二〇六	四〇九八	五〇〇六八	六二八					
	櫛 床 稅	二二二	二〇一	二二六	三五四					
	木 炭 稅				七					
	石 灰 稅				七					
	菓 品 稅		二	四						
	罰 金	三六	七〇	一六	五四					
	票 照 費	六四	二二	一六七	一四六					
總 計		一九五七	六四〇三〇	八七二九九	二四九四〇				一九五〇九六	

考 備

### 農安稅捐徵收局民國十六年四月份票照錢款統計表

票別	稅目	填用張數	幣別	正	稅附	加共	計
三聯	貨物銷場稅	二七六	百錢	九七八·三四三·〇〇〇			九七八·三四三·〇〇〇
銷場	糧石銷場稅	六七〇	吉錢	二九四·二七六·〇〇〇			二九四·二七六·〇〇〇
出產	出產稅	六七〇	吉錢	二九四·二七六·〇〇〇			二九四·二七六·〇〇〇
斗稅	糧石斗稅	六四四	大洋	五〇八·五七九			五〇八·五七九
牲畜	牲畜稅	二·五二四	吉錢	九三五·〇九七·〇〇〇		四六·七五四·八五〇	九八一·八五一·八五〇
四聯	山海稅	二八	大洋	一七二·六四五		八·六三三	一八一·二七八
四聯	皮步稅	三三	吉錢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二·五五〇	二六〇·九三二·五五〇
四聯	土產稅	五五	百錢	三九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五五〇	四〇〇·九八二·五五〇
四聯	油稅	六六	大洋	七〇〇·五五六		三·五〇三	七三〇·五五八
當課	當課稅	八〇	大洋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屠宰	屠宰稅	五九	大洋	二四〇·四〇〇		一〇·二二〇	二五〇·六二〇
三聯	攤床稅	一七四	大洋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合計		五·一四五	百錢	二·五六五·八七四·〇〇〇		四九·九四八·九五〇	二·六一五·八二二·九五〇
			大洋	一·一三九·六八〇		一三·三五六	一·一五三·〇三六

### 農安稅捐局民國十六年四月份解款明細表

項類	原別	幣應定	折合大洋	時價	折合交庫大洋	摘要
貨物銷場稅	吉錢	八八〇·五〇八·七〇〇	陸	六·三八〇·四九八		
糧石銷場稅	吉錢	二六四·八四八·四〇〇	陸	一·九一九·一九二		

###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十五

出產	斗畜	牲畜	山海	皮張	土產	油	當課	屠宰	攤床	五釐	五釐	合計
稅大洋	稅吉錢	稅大洋	稅大洋	稅吉錢	稅大洋	稅大洋	稅大洋	稅大洋	稅大洋	稅大洋	稅大洋	稅大洋
二六四·八四八·四〇〇	八四一·五八七·三〇〇	一七二·六四五	二四·八五一·〇〇〇	三九〇·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五六六	八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四九·九四八·九五〇	二·三六五·六三三·七五〇	一·一〇〇·九五八	一·一八·二三四·一六一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一·九一九·一九二	六·〇九八·四五八	一七二·六四五	一八〇·〇八〇	二八二·八三三	七〇〇·五六六	八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六二·九四九	二·三六五·六三三·七五〇	一·一〇〇·九五八	一·一八·二三四·一六一
	六·〇九八·四五九											

### 以上稅捐局調查稿

### 硝磺稅

詳後

附硝磺局

成立年月 民國七年三月

主管 吉林財政廳長春總局

原因 因硝磺有關軍火設局禁止私自買賣

收買出賣章程 收買三角五分出賣七角均按吉大洋計算

抽稅章程 凡購硝磺者均按定價值百抽二由經售局收稅

近年度收入硝磺數及貨目 每年可收硝四千餘斤價目一千四百餘元

員司 局員一僱員稽查看硝員各一巡查三

局長

局長王靜之

印花稅

詳後

附吉林印花稅駐農辦事處

創辦 吉林創辦印花在民國九年十二月設吉林全省印花處推銷印花

農安以九年八月爲奉令照辦之始

按該處調查冊設總辦事處年月在農辦事處後恐有誤

定名 駐農印花稅辦事處

地點 本街教育局前胡同路東

代銷 先由縣署及稅捐局代銷

價額 印花一元合吉洋一元

分銷 初各縣郵局月分銷票額十五元因財政部以印花稅票抵交通部

欸故農安亦遵此辦法

職責 初由財政廳長齊提倡推行警察應有檢查自設辦事處以縣知事

坐辦稅捐局長並無辦理印花職權



罰章 商民財物成交價逾一元以上得違章貼用違者處罰  
 表報 九年八月始有月報 幫辦朱萬 選任內

吉林農安縣印花稅統計表 民國十五年份

縣別	經售機關	分配數	實銷數	比較	上年費	額
農安縣	印花稅辦事處	一角 二分 一分	一〇・三三・二九〇	增 四・七三・二九〇	減	一・五五・九三

備考 查表列比較數目因前任卷宗多不完備故十四年稅款係屬概數特此聲明

按自十五年一月起至十六年三月底止移交承領普通稅票額二萬一千五百元實銷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元五角九分繳銷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一角現存四千四百元

現任幫辦履歷  
 幫辦王德厚字潤滋現年四十二歲奉天錦縣人十六年一月任事

登記稅

世界各國法制對於私法上各種權利均有強制登記之規定凡不動產以及船舶商事人事公益法人等無不載於冊籍條分縷晰在平時可稽事業之變遷遇訴訟可為裁判之佐證誠屬意美法良民國四年八月間吉林高等審判廳有見及此以吉省幅員遼闊訴訟殷繁每遇私權之控事毫無充分之證據調查傳訊糜欸費時在民間受無限之損失在官署經多方之委曲官民交困而結果詎能盡得其平倘除此種煩難自非試辦登記無以正其本源所有民間不動產登記准照奉省補行登記辦法自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每張契紙收紙張費銀大洋二角限滿即加倍收費四角擬定章則分令各縣照辦附登記分處

農安登記分處即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樂知事依法組織成立暫附設縣署繕狀處內以暗辦公並委主任一以警察所繪圖員王寅生兼充僱員一

嗣以事屬躬辦鄉民弗曉底蘊迭經曉諭迄未遵辦民國九年七月知事李到任力爲奉行認真辦理一面由縣嚴令警團傳催民戶遵章持契登記一面廣刷白話佈告擇通衢張貼俾家喻戶曉以期共知登記利益旋以補行登記展限期滿即按照現行登記收費所有已墾土地每畝收銀大洋五分永不開墾毛荒每畝收洋二分因係試辦暫未規定處罰章則以示優異而免擾民其山林漁亮石廠牧場係按方里計算所有收費標準詳志於左

(一)因買賣領種報效或其他法律行爲取得所有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四角漁亮每里收洋三分

(二)因繼承分晰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三角漁亮每里收洋五釐

(三)因契約取得地上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二角漁亮每里收洋一分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十八

(四)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二角漁亮每里收洋一分

(五)因借貸借取得借貸借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二角漁亮每里收洋一分

農安司法公署登記處十五年份徵收數

一月	二四九·二〇七
二月	一六二·七五九
三月	五一五·四八〇
四月	一·三一四·六四〇
五月	一·七三九·〇九五
六月	二·二七九·九八七
七月	二·一九三·五五〇

八月 三〇七·二六〇  
九月 三五〇·三四〇  
十月 九九七·八九〇  
十一月 一·八二六·六九〇  
十二月 三·一九四·九〇〇

以上共收登記費款大洋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元八角八分六釐

按農安縣司法前由縣知事兼辦其登記事宜亦由縣辦理民國十二年改設司法公署所有關於登記各事劃歸司法以清權限

登記處主任

主任鄭慶豐現年二十二歲奉天西安縣人民國十五年六月任事  
以上新調查

農安縣志

稅捐

清代

地方稅捐

農安地方稅捐有六日：塲捐、日車捐、日營業、日協濟、日屠宰、日牲畜特捐。其租糧變價及基本生息錢銀亦有捐助性質，並附於編以資稽核。

警察塲捐

申戊 光緒三十四年春正月准按縣屬升科地每塲收巡警捐錢一吊三百文。李前縣稟

是為農安有巡警塲捐之始

先是廿六年杜前縣創設練軍籌餉按蒙租地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塲六畝八分每塲收錢三百文是年裁鄉團鋤錢推廣四鄉巡警又加收一吊。報冊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二十一

學費塲捐

未丁 光緒三十三年推廣教育按升科地每塲收捐錢二百文。李前縣稟 是為農安有學費塲捐之始

酉己 宣統元年又每塲酌收捐錢五十文。壽前縣詳

以經費不敷故也。報冊

自治塲捐

未丁 光緒三十三年按升科地每塲年捐錢一百文。李前縣稟 是為農安有自治塲捐之始

按此項茹册未列恐遺謹依民國四年表增入

監獄塲捐

申戊 光緒三十四年准將獄枝所陋規化私為公按升科地每塲年捐錢四十五文。李前

縣稟 是為農安有監獄塲捐之始

酉己 宣統元年每塲又酌加五十文。壽前縣詳

亦以經費不敷故。報冊

按縣原升科地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垧六畝八分除光緒三十四年秋劃隸長嶺縣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垧一畝七分二厘淨剩地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垧五畝零四厘當以水潦民遷計丟租地四千七百八十垧零六畝二分八厘實升科地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垧八畝七分六厘又東修區未升科地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垧係農新社續放之荒已於是年起租未竣

車捐

警費車捐

酉己 宣統元年冬十月收車牌捐

壽前縣詳是為農安收車牌捐之始

仿照長春成案所收欸除由縣認解車捐錢一萬一千一百吊並鼓鑄車牌成本外以一半歸司法三成歸警二成歸學冊報學費車捐

農 安 縣 志

卷六 稅捐

二十一

詳警費

司法車捐

同上

營業稅

警費營業稅

申戊 光緒三十四年秋八月按商家躉買雜貨資本每吊抽百分之一省自治會稟是為農安收營業稅之始

原案提三成歸省自治費未及報解已於宣統元年經壽前縣稟准留歸審判廳經費其餘七成分為四股警一學一自治商會各一冊報

學費營業稅

詳警費

自治營業稅

同上

司法營業稅

同上

商會協濟

協濟警費

丁未 光緒三十三年改城鄉商會協濟練軍各餉錢充巡警常年經費

李前縣稟是為農安商

初杜前縣於二十六年籌集練軍餉費由城商會協濟錢七千吊又出兩營房租錢二千三百吊伏龍泉鎮三千吊三十四年因商業蕭條核減五百吊靠山屯鎮二千吊太平山鎮二千吊因是年秋劃隸長嶺縣減收錢一千三百三十三吊二百零六文哈哩海城八百吊高家店鎮六百吊遇閏不加又城商會於二十三年起每月協濟捕盜營馬乾錢一百二十五吊共一千五百吊三十二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二十一

年創設商團三十名每月又公攤兵餉錢五百五十四吊四百文年共六千六百五十二吊八百文遇閏照加

冊報

協濟衛生車

戊申 光緒三十四年夏四月創設衛生車兩輛每月由商會協濟錢一百五十吊

李前縣稟是為農安商會協助衛生車之始

冊報

此欸秋八月提歸農事試驗場以為堆積肥料之用列入實業費

冊報

協濟獄費

丁未 光緒三十三年冬十二月每月由商會協助錢一百五十吊

李前縣稟是為農安商會協助監獄之始

屠捐

實業屠捐

己酉 宣統元年春正月抽收屠捐專作試驗場經費

姚前縣稟是為農安收屠捐之始

牲畜特捐

警費牲畜特捐

己酉 宣統元年抽收牲畜特捐由買主照價繳百分之一 壽前縣稟是為農安收牲畜特捐之始

所收欸除經徵機關扣留三成辦公外餘如數送交財務處留百分之五其餘

警學各得一半

學費牲畜特捐

詳警費

按特捐云者以別於正稅也考民國十四年表列宣統元年請准而茹册未

列漏也

附組糧變價

學田租糧變價

戊戌 光緒二十四年籌買學田蒙荒五百垧 杜前縣詳是為農安學費有租糧變價之始

初該產為書院公田後改歸教育費 册報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二十三

己酉 宣統元年春二月歸公廟產熟地一百零三垧九畝五分五厘 壽前縣詳

道士劉理範因刀戳學生 案歸充學堂公田 册報

養濟院租糧變價

丙申 光緒二十二年撥養濟院普濟堂歸公地二十一垧 杜前縣稟是為農安養濟院有租糧變價之始

劉景堂控爭地畝案 册報

戊戌 二十四年買荒五百垧作養濟院公田 同上

提恩賞銀五百兩付價 册報

基本生息

學費基本生息

丙午 光緒三十二年秋八月一日提錢五萬三千吊發商月一分生息 王前縣稟是為農安有

教育基本生息錢之始

先是姚前縣於上年奉飭籌辦學堂稟准按升科地每垧捐錢四百文所提即

修學堂餘款也冊報

提銀三千二百兩發商生息王前縣詳是為農安有教育基本生息銀之始

初姚前縣勸募學捐回民石同文捐銀二千兩三十一年發商月息一分又姚

令捐廉銀一千兩王儒學一百兩經王前縣又將前項息銀提出以足之至是

一併發商冊報

女學堂基本生息

己酉 宣統元年提基本錢一千吊發商月一分生息籌前縣稟是為農安有女學堂基本生息錢之始

李令捐廉錢五百吊絕產歸公錢五百吊冊報

文廟基本生息

壬寅 光緒二十八年提 文廟歲修基本錢五千吊發商月一分生息張前縣詳是為農安有文

朝基本生息錢之始

武生徐作屏因案罰款張前縣判詳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二十四

己酉 宣統元年冬十月初一日提出基本前息作本湊足九千吊按月一分一厘五

毫生息籌前縣稟

自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提息作本六百吊發商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發商

一千吊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又發商一千吊元年七月一日又發商一千四

百吊皆前息也共基本九千吊結至年底又存利錢一千零一十五吊九百六

十文冊報

養濟院基本生息

戊戌 光緒二十四年提出養濟院本銀五百兩發商月一分生息杜前縣稟是為農安養濟院有生

息基本銀之始

係二十年恭逢

萬壽恩賞窮黎銀一千二百兩時變賣二百兩築舍餘一千兩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發商復經杜前縣提付荒價銀五百兩存五百兩冊報



乙巳三十一年春正月初一日提出基本錢二千六百吊發商月一分生息姚前縣稟是為農安

養濟院有基本生息錢之始

係三十年恭逢

萬壽恩賞銀八百兩折發錢二千五百三十六吊二百二十五文又提息銀餘欸湊足此數

己酉宣統元年春正月又提出基本錢一千五百吊發商月一分生息壽前縣稟

去冬民人陳泮林因事捐助也報冊

義倉基本生息

庚子光緒二十六年秋七月二十六日發交泰發當十二家義倉基本錢三千三百

二十九吊三百四十六文月一分生息杜前縣稟是為農安有義倉基本生息錢之始

初二十四年杜前縣捐集積穀每租地一垧捐穀三升三合正穀存倉備荒三合餘穀當時變賣除補修倉廩及勸捐紳董川資外淨餘此數發商生息報冊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二十五

己酉宣統元年春正月撥歸長嶺義倉基本錢六百二十五吊二百七十四文尙存

本錢二千七百零四吊零四十二文壽前縣稟

以心字倉劃歸長嶺縣治該倉原交基本錢亦照數撥解報冊

習藝所基本生息

壬寅光緒二十九年夏五月十六日發交泰發當等十四家基本錢四千吊張前縣稟是

為農安有罪犯習藝所基本生息錢之始

初二十八年因案判張明德罰欸同上

乙己三十一年秋七月十四日提息一千吊作本發商王前縣稟

丁未三十三年夏五月初一日提基本錢五千吊發商李前縣稟

民人劉萬喜李景魁因案所報銷也

按以上各基本銀錢均經壽前縣於宣統元年十月一日起照原息加一釐五毫其餘臨時各欸不書非常也溯自戊戌變法以迄己酉所有捐欸燦然



明 說	查表中未列備考者均詳編年以省筆墨與他表式不同	法司	獄監	農	善慈	業實	治目
		商會	墾捐	安縣志	試驗場	屠宰	營業稅
營業稅	按商家躉買雜貨	按月協濟獄費	基本錢一萬吊	養濟院基 本生息	義倉基 本生息	協助衛生 車費	學堂基 本生息
按商家躉買雜貨	按蒙租地徵收	每月一百五十吊	按蒙租地徵收	基本錢四千一百吊	公田四百五十垧 歸公地二十一垧	按月由商會協助	安商家躉買雜貨資
每吊收百分之	每垧年捐錢五十文	按月一分一釐五毫	每垧年捐錢五十文	同	每垧租糧一石 每垧租糧八斗	宰猪一口捐銀三角 牛一條捐銀一元二角 羊一支捐銀一角 八分驢馬一匹中錢 一吊五百文	每吊抽收百分之
收入錢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吊五百六十一文	實收入錢八千七百二十吊零七百七十文	收入息錢一千三百四十五吊	實收入錢八千七百二十吊零七百七十文	收入息銀六十七兩二錢五分折錢三百六十四吊八百六十五吊又息錢五百五	四百六十六石八斗 賣錢五千八百二十五吊三百文	錢四千一百五十九吊八百二十四文	應分稅錢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吊零一十七文
收入應分五成捐錢一萬吊零零零一	與警費地數同共應捐錢九千八百一十吊零六百四十四文實收入錢八千七百二十吊零七百七十文民欠一千零八十九吊八百六十九文	原息一分自十月一日起加一釐五毫	原息一分自十月一日起加一釐五毫	原息月一分自十月一日起加一釐五毫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農 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二十七

按志錢欸有二難沿革難統計難不詳沿革莫知原委不為統計無從稽核詳則繁簡則略又或列一表以了事此作志者之通例也茲志稅捐首先編年詳沿革也次為列表重統計也本表所無編年已立竿見影編年既備此

表如畫籠點睛恭觀互證自可一目了然此編者之微意也至續辦各捐仍仿編年例書之以資參考

庚戌宣統二年春二月十六日提 文廟基本息錢一千吊作本發商一分一釐五

毫生息

茹前縣稟

即上年冬所存息款也

冊報

按提息作本之事茹之後鮮有聞需費鉅而撙節難也茹之用心亦良苦矣又查民國十四年表列屠宰捐於是年開辦非也

詳前表

又牙捐雖見戊申報

告書係爲津貼書記而茹冊未列十四年表列牙紀捐除財務處提百分之五外餘專作實業經費於二年舉辦究竟是一是二莫詳沿革

辛亥

三年春正月抽收特別糧捐

茹前縣稟是爲農安有特別糧捐之始

按商民賣糧價值每百吊抽一吊提百分之五歸財務處經常費餘分爲六警學實業兩級自治及商會各劈其一

表報

# 農安縣志

## 稅捐

### 民國

#### 地方稅捐

農安地方稅捐多依據前清原案垵捐改收大小洋則自民國五年始其出產糧捐旅店醫妓鍋房汽車等捐亦後此續增清季未有也茲欲考其沿革應以四年以前為保守期四年以後為改進期斷自四年重過渡也

乙卯 民國四年六月五號飭查垵縣屬所徵各種稅捐 交涉 署函

以中日交涉解決約載稅課對於吉省歲計問題影響甚鉅應未雨綢繆云云

## 吉林省農安縣各種稅捐表 四年六月查報

###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二十九

費警	稅捐及費用別徵收標準	率徵收機關繳納人	徵收時期	用途備	考
垵捐	按蒙地徵收 每垵年捐錢一吊	垵捐處糧戶	以上年十 月開徵至 本年五月 底止	各警所 活支	蒙租地共二十萬畝零零六 十九垵八畝七分五釐年共 捐錢二十萬零零零六十九 吊八百七十五文
車捐	按四套以上大車上等每車年捐錢 為上等二三套者 為下等 十二吊轎車二十 四吊	城鄉各警所車戶	一月開徵 至六月底 止	同前	全年共約收十二萬吊
營業附加稅	按商家躉買雜貨 資本徵收 按賣糧價值徵收	營業稅公所 上商	按月收納	同前	全年共約收二萬五千餘吊
糧米特捐	同	上糧店	按月收納	同前	全年共約計收二萬五千餘 吊
商會協濟	商會按月協濟警 餉 七百五十四吊四 百文	商務會商會同	同上	同前	原有練勇餉錢六千六百五 十二吊八百文協濟錢一萬 二千九百吊嗣因改辦巡警 即將此項作為警費全年又 協濟房租錢一千五百吊
牲畜特捐	按買賣牲畜價值 徵收	牲畜特捐局 農工商	按日收納	同前	年約收錢三萬吊
妓捐	按二三四等妓館 人數徵收	警察事務所妓館	按月收納	同前	年約收錢一千五百餘吊
垵捐	按蒙租地徵收	垵捐處糧戶	以上年十 月開徵至 本年五月 底止	各學校 活支	與警費垵捐地數年共捐 錢五萬零零一十七吊四百 六十八文

#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三十一

善慈	試驗場	牙捐	屠捐	特糧捐米	附加稅	特糧捐米	營業附加稅	學堂基	變租價糧	蒙租	特牲捐畜	特糧捐米	營業附加稅	車捐
變租價糧 慈善地五百垧廟每垧年收租糧一 產歸公二十一垧石	試驗場 試驗菜蔬及農產 售價	按各馬牙按月換每張照收錢五吊 領執照徵收	按宰殺牲畜個數 宰猪一口捐錢一 吊八百文牛一條 七吊二百文羊一 吊零八十文騾馬 一吊五百文	按賣糧價值徵收	國稅局代徵解 後按各屬人多寡 分發	按賣糧價值徵收 每吊抽收百分之 一	按商家躉買雜貨 資本徵收 每吊抽收百分之 一	基本錢六萬四千 每月一分一厘五 吊銀三千二百兩 毫生息	學田中五百垧歸 公廟產七十三垧 每垧收租糧一石	按蒙租地徵收 每垧年收洋一角	按買賣牲畜價值 徵收	按賣糧價值徵收	按商家躉買雜貨 資本徵收 每吊抽收百分之 一	按四套以上大車 為上等二三套者 為下等 上等每輛年捐錢 十八吊下等每輛 十二吊轎車二十 四吊
財務處地戶	試驗場 主秋 季同前	同 上馬 牙同 上同前	牲畜特捐局屠 戶 按日收納 同前	同上 上糧 店同 上		同上 上糧 店同 上同前	營業稅公所工 商按月收納 同前	財務處地戶 按季繳納 同前	財務處地戶 十一月 收至月 底止	清賦局糧 戶 以上年十 月開徵至 本年五月 底止	同上 上牲畜特捐局農工商同 上同前	同上 上糧 店同 上同前	營業稅公所工 商按月收納 同前	城鄉各警所車 戶 一月開後 至六月底 止各學校 額活支
底止 十一月 收至月 底止 義倉善 費租數 與相仿	年約收錢一 二千吊之譜	年共約收錢 六千吊之數	年共約收錢 六千六百餘 吊	詳見警費 欄內	此款由民 國二年下 半年並未 收到	詳見警費 欄內	詳見警費 欄內	年收息銀 八千八百 三十二 吊銀四百 四十一兩 六錢隨 市折錢	學田地五 百垧外每 垧年收糧 一石 五十垧 外每垧年 收糧一石 廟產七十 三垧每垧 收一石 一斗不 等隨時 變價	原係附加 二百文本 年每垧 改收洋一 角	年約收錢 三萬吊之譜	同前 與警費同	係按十成 歸警八成 學費二 成年約共 收錢三萬 吊	

養倉基 木生息	基本錢二千七百 零四吊零六文	按月一分一厘五 毫生息	財務處工廠	按季收納	同前	年收息錢三百七十三吊一 白六十文
養濟院基 本生息	基本錢四千一百 吊銀五百兩	同	同上	同上	同前	年收息銀六十九兩銀五百 六十五吊八百文
獄監 坳捐	按蒙租地徵收	每坳年捐錢五十 文	同上	同上	同前	與警費地數同年收錢一萬 零零零三吊四百九十三文
罪犯習藝所 基本生息	基本錢一萬吊	按月一分一釐五 毫生息	財務處工廠	按季收納	同前	年收息錢一千三百八十吊
商會 協濟	按月協濟監獄	每月協濟錢一百 五十吊	同上	同上	同前	年收錢一千八百吊

一表列各機關欄內註各機關除坳捐處牲畜特捐局兩處係由財務處分設其餘係代徵隨時送繳財務處以備分發

按表列各項與宣統元年義取對照不嫌其同尤有沿革並志其異總之  
離清制者近是其中疑點如茹前縣宣統元年冊列光緒三十四年收商會  
協濟錢二萬四千零一十九吊四百九十六文與冊載項目相符本表備考

農安縣志

卷六 稅捐

三十一

共二萬一千零五十二吊八百文竟少二千九百六十六吊六百九十六文  
何時核減無案可稽其繼此改增各款應分改徵加收二種再為約略述之

改徵

- 丙辰 民國五年坳捐改徵小洋三角六分 長春道尹調查表後同
- 庚申 九年改徵小洋六角
- 辛酉 十年改徵吉大洋三角
- 癸亥 十二年改徵大洋八角五分
- 甲子 十三年改收大洋一元零五分
- 丙寅 十五年改收大洋一元一角五分

加收

- 丙辰 民國五年加收妓捐每家月納門捐二元二等月納三元二等二元四等一元
- 丁巳 六年三月加收店捐每人銅元二枚

十二月加收鍋房捐每月每家十六元

戊午七年加收醫生捐甲八元乙六元丙四元

甲子十三年十月加收 文廟基本年利二分

乙丑十四年十月加收出產糧捐每百吊抽一吊

十一月加收汽車捐每輛月納六元

按統計數均詳度支志地方收支表蓋稅捐重在稅率度支重在數目詳略  
互見義各有當也



# 農安縣志

## 度支

國家之有度支所以掌天下財賦物產歲計所出而支調之者也肅慎以馬爲財產夫餘渤海度支無考遼設長春度支錢帛司以掌出納金太宗十一年黃龍府置錢帛司是爲前代度支見於載籍之始元制國用入不敷出成宗大德二年勅會計每歲出入之數是已開後世預計算之先例明太祖洪武二十年置三萬衛於故城西二十一年徙開原城此地已如甌脫清初爲郭爾羅斯遊牧地度支均無可考光緒十五年改設縣治凡官俸額領屬於國家者由庫支給之凡警學保衛屬於地方者由財務處支給之歲會月計與向之漫無限制者異矣茲以國家地方分目爲二而附以近年度預計算統名曰度支俾邑之人咸知崖略焉志度支

# 農安縣志

度支

清代

## 國家度支

清代設官多而廉俸少咸豐以來發放官俸一半現銀按八折仍扣六分減平銀一半票銀折市平銀二錢五分計每銀一兩僅剩五錢零一厘之數吉林官俸悉遵舊制所屬各府廳州縣大抵以稅收之多寡為缺之肥瘠除包解外盡屬應得之欸語云一年賢太守十萬雪花銀有由然也光緒八年改長春理事通判增設農安昭磨是為農安有國家度支之始十五年改設縣治移農安昭磨於靠山屯翌年又移朱家城子仍隸府治其農安所有者惟知縣巡檢訓導廉俸以及祭祀囚衣糧捕盜營勇餉各費悉由國庫支領故列為國家度支以別於地方焉

##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二十四

### 俸銀

農安知縣額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八百兩實收銀三百八十兩零二錢六分

吉林通志

巡檢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實收銀五十一

兩六錢二分三厘零四絲

呈摺

訓導額俸銀四十兩實領銀二十兩零零四分

吉林通志

按此外分防昭磨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一千四百三十兩零

四錢旋隸長春故不書

### 役食

農安縣門皂壯役馬快轎繖扇夫各役六十名工食銀四百四十六兩四錢實

領銀二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九釐遇閏增加

吉林通志

巡檢門皂各役六名工食銀六十兩實領銀三十三兩八錢四分

同上

儒學齋夫門子各役十名工食銀六十兩實領銀三十三兩八錢六分同上  
以上二項均由徵收斗稅項下開支年終造冊題銷同上

經制

祭祀實銀十二兩零三分二厘由正額牲畜稅款開支

囚衣糧二三百兩無定額原由正額稅款扣支自菸酒稅改徵不敷留支已另文請領

捕盜營勇糧月領實銀一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九釐

按自改設縣治其由國庫支領者祇此數而應攤解十九欸又復取給於本縣無拮据之虞者稅額輕而分潤多也自吉林改設行省而規制為之一變其度支沿革又有可以縷述者焉

己酉宣統元年夏五月十二日飭查明縣缺歲出入盈餘合盤托出毋稍欺隱總督錫札撫陳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三十五

以李前縣陞賓州後有將廳缺盈餘悉數歸公改定公費之請也

按此縣缺升降之機也自新政推行事蹟員多雖定公費究難敷用其田畝多提成厚者尙可展布自如一遇瘠缺便左支右絀甚至虧欸累萬困於交代者有之矣農安優缺也而壽前縣報告書稱以寒士來以寒士去不使囊有餘錢云云迄今思之悠然增喟他可知已茲將其個人出入統計敬錄全豹可以覘宦途之榮枯焉

宣統元年知縣個人出入統計表

名	稱收取方法	銀錢數目	名	稱支出方法	銀錢數目





站洋一圓

無

費統計	各項報張費同	各項領款撥放銅元一成同虧折費	特別捐助各費	歲修衙署添置鋪墊等費同
	上共計吉銀八百兩	上共計吉錢一百五十吊	共計吉銀五百兩	上共計吉銀二百兩

備

一本表所列係據知縣個人私出入而言其地方財政另設財務局經理一切出入細數悉詳載於統計調查及地方財政表內故不填以免複雜

考

一 所列蒙租津貼一欸曾於前月間經知縣自本年夏季起儘數捐充文案承辦處薪工各費茲特總數填注

一 春秋祭祀不敷銀及捕盜營勇津貼錢均由地方財務局由實業警察二項下照數支給

一 表列歲入牲畜稅欸及歲出攤解各欸均自宣統二年正月起一律停止公費每月實銀七百兩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三十八

按表列數目出入相抵每年可得盈餘銀六千餘兩歸公所謂個人者係指未奉令以前而言自此遂成幻想矣

又查三十三年夏季前縣報告欸項表脩薪欄內列有縣署各幕友脩金薪膳銀年三千三百六十兩幕友節敬聘金銀二百八十兩考刑錢幕友經理刑錢遍閱全球為我國特殊之職上下把持彼此分潤非其一系莫辦地方官恆為所左右因案被累而彼反置身事外別謀他館是年九月由督撫憲通飭裁撤改設文案委員而內幕為之一清亦改良之一也本表未列此項歲出因並附及以便稽核

己酉 宣統元年春三月改定縣署辦公費 度支司 徐飭

吉省各府廳州縣向藉稅收以資挹注自經整頓稅務由省派員設局經徵各屬辦公費應即酌定以昭平允 奉飭每府填銀一千兩其廳州縣分最繁缺繁缺中缺三等最繁缺每月公費填給銀八百兩繁缺七百兩中缺六百兩遇

閏一律按月照加農安註列繁缺應填六百兩自各屬經徵分局開辦之日起  
即由經徵稅契牲畜等項下撥給上同

庚申

二年夏五月飭各府廳州縣攤欵一律停止由經徵局照數提發度支司使徐札

由度支司會同民政司會計請准也上同

辛亥

三年春正月頒各屬廉俸暫行章程督憲錫撫憲陳札

農安縣知縣巡檢訓導廉俸自二年正月起按吉省通例扣平六分一律改發

實銀

摺奏

# 農安縣志

度支

民國

國家度支

民國肇興百度維新而對於國家度支尤汲汲整頓不遺餘力在官俸未定時期其由金庫支領者有三曰養廉曰公費曰津貼在官俸已定時期其由省議會議決者有四曰知事俸曰員書俸曰辦公費曰司法費民國六年升缺二等逐款增加此沿革之情形也茲志其略

癸丑 民國二年一月十一號札發暫定吉林各府廳州縣領款章程 民政 憲札

摘錄章程

- 一 原定俸銀係前清舊例為數甚微全行停止
- 一 原定養廉公費津貼暨本年新增之司法津貼行政津貼四項暫仍其舊

##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四十

統名之曰領款

- 一 經歷巡檢各佐治官亦將俸銀裁撤以應領之款分為兩等（一）不與府縣官同城有分防駐所者一年實領銀八百兩（二）與府縣同城者一年實領銀六百兩
- 一 教諭訓導各官以元年年底為止一律停俸實行裁撤
- 一 領款標準除扣平六分外凡實領零數在千兩以上一千五百兩以下定為一千兩一千五百兩
- 一 各屬游巡隊領餉除扣平外且有扣除小建一項茲亦按照原額核定數列為專表以資遵循

### 吉林各縣暫定領款表

屬別	原	訂扣	平實	支備	考
農安縣	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兩	五百五十二兩	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兩	養廉八百兩公費八千四百兩新加司法費五千二百三十二兩	



游巡隊領款表

屬別	原	訂扣	平實	支備	考
農安縣	二千七百九十八兩一百六十九兩九錢零八厘	二千六百六十一兩九錢二分三厘			

按時官俸未定農安縣署遵照截零辦法全年領實銀一萬三千五百兩又自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兼理司法詳奉提法民政憲定自民國元年三月起每月由省撥銀四百三十六兩此即備考欄內新增之津貼也游巡隊原表列實支二千八百兩依本年三月財政司訓令更正又訓令內載新安鎮分防主簿應發實銀一千七百零五兩七錢八分七釐前表未列附著於此以資參考

秋九月二十四號經省議會議定農安二十四縣為三等缺並俸公各費新安分

治員裁省署

知事月俸二百四十元員書俸及辦公費月支四百八十四元會議酌加一成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四十一

增支四十八元四角從十月起照支同上

獄所費月支二百八十七元同上

審檢所費每月額領六百一十二元八角十月領款憑單

按審檢所費即原領之司法費獄所費先由地方款開支詳見稅捐志自改定公費由國庫支領

三十號飭四路觀察使衛隊及三十七縣三分防游巡隊全裁民政司齊令

以彙入減政案經省議會議決也同上

案關度支故書

甲寅三年三月七號定領款區域省行政公署訓令

農安以長春為支金庫即官銀錢分號見分配表

按支金庫主義為文明國通例以免長途跋涉疲於奔命也現歸吉林財政廳

二年預算

農安縣署每月額領銀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

審檢所月支六百一十二元八角年支七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 以上十月領款憑單

游巡隊月支三百二十元零六角年支三千八百四十七元二角 七月長按年計年實應年

支三千八百四十六元七角

三年預算

縣署月支七百七十二元四角年支九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 十二月表報

審檢所同上

丁巳六年十一月改農安縣缺為二等增加經費 省公署令

知事月薪三百元員書俸及辦公費月支五百八十七元四角 同上

吉林農安縣公署民國十五年度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農安縣行政經費		一〇・六四八八〇〇	八八七四〇〇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四十二

第一項俸	薪	八・三二八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第一目知事俸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知事一員月支三百元	
第二目員	薪	四・一五二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科長一員月支一百元會計一員月支五十元 文牘統計收發庶務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二元 三等僱員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第三目工	資	五六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夫役八名月各支六元	
第二項辦公費		二・一七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四〇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紙張筆墨等費	
第二目郵	政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郵政電報電話等費	
第三目消	耗	一・四六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油燭柴炭茶水報章等費	
第三項雜	費	一四八八〇〇	一二四〇〇		
第一目修	繕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修補各處壞墻房屋等費	
第二目雜	支	一〇〇八〇〇	八四〇〇	購買零碎物品等費	

明 說

### 吉林農安縣獄所民國十五年度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欸農安獄所經費	第一項薪	三·四四四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第一目薪	七五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看守長一名月支十元獄醫一名月支八元看守兵十二名看守婦一人月各支七元
	第二項辦公費	六二九四〇〇	五二四五〇		
	第二目文具	五四九九六	四五八三		筆墨紙張等費
	第一目薪	七五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四十三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三項口糧囚衣	第二目醫	一九八〇〇	一六五〇		犯人服藥費
	第三目消	五五四六〇四	四六二一七		油燭柴炭等費
	第一目口	二〇五八六〇〇	一七一五五〇		囚糧費
	第二目囚衣				
明	說	查獄所經費原定預算大洋二百八十七元後因不敷分配呈請追加奉吉林高等審判廳批准每月在罰金項下撥補大洋五十六元又囚衣費超出追加預算額外准由罰金項下撥補此項並非領款故未列入理合聲明			

### 司法費

### 吉林農安縣司法公署民國十六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比	較	備	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增	減		

第一款司法公署經費	六三一五〇〇	七四四二七〇	二二七七〇			
第一項俸給	四七四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薪	三八〇〇〇〇	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審判官	一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監督審判官一員月支二百元審判官一員檢察員一員各月支八十元
第二節書記監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書記監一員月支五十元
第三節書記官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書記官三員各月支三十元
第四節僱員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僱員五員各月支十四元
第五節檢驗吏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檢驗吏一員月支二十元
第二日工資	九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第一節承發吏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承發吏三員各月支十元
第二節法警工役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法警四名庭丁二名工役二名各月支八元
第二項辦公費	九六五〇〇	九九二七〇	二七七〇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四十四

第一目文具	三六〇〇〇	三七二九〇	一二九〇			
第一節紙張	一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〇	一二九〇			
第二節筆墨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日郵電	八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	三五二〇			
第一節郵政費	四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	七五二〇			
第二節電報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日購置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一節購置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四日消耗	三〇五〇〇	五〇四六〇	一九九六〇			
第一節柴炭	二〇九〇〇	三〇四六〇	九九六〇			
第二節油燭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雜項	六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勘驗調查 遞解	第一節勘驗調查 遞解	第二目歲 修	第一節歲 修	第三目雜 支	第一節雜 支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本月份支出合計大洋七百四十四元二角七分

說  
查本月份支出經費比較預算不敷大洋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七分除呈准添書記官一員月支三十元暨  
高  
等廳派委檢察員一員月支八十元准加原定預算數目外溢支大洋二元七角七分

按司法於民國十三年獨立經費何時規定莫詳沿革謹錄此表以備考核

農安縣志

度支

清代

地方度支

農安有地方度支當自光緒戊戌杜前縣購荒籌餉爲之始而創辦新政籌募各款則以李壽兩令爲最著其收法不外墾捐車捐營業協濟屠宰牲畜及租糧變價基本生息各種其支出可分爲巡警教育實業慈善監獄五項而整頓地方度支則又在李前縣報送三十四年度之預算而壽前縣之決算也茲志其略

丁未光緒三十三年冬十二月飭將縣署歲出歲入各款編列統表送候彙辦督憲札

本年度預算數

全年歲入合銀十二萬四千九百零六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支出合銀十三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四十六

萬零七百一十八兩七錢二分一釐五毫比較尙不足銀五千八百一十二兩

一錢零五厘五毫 預算表

本年度決算數

農安縣光緒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統計表

統全年各			
善慈	獄監	察警	育教
四千八百零一吊	文一萬一千四百二十 吊零九百零四	除千一百七十四兩 四十八文實銀二	七十五萬三千一百四 十七吊五百七十
折銀出支費經項各年全			
善慈	獄監	察警	育教
百千銀一 四三六分三 百三二折九 十八百二十一 文一吊五	又二千三百 七折錢一萬四 百七十二吊五	吊五九萬六千 七折錢二千六 百七十四兩有 奇	白文千兩三折 錢七萬六千九 百六十九吊九
虧費經項各年全			
善慈	獄監	察警	育教
贏銀四百七十九 吊九百七十二文	虧銀二千八百五 十一吊五百九十 六文	贏銀一萬一千四 百九十七吊五百 四十八文	虧銀二萬三千四 百二十二吊三百 二十三文
錢入收共費經項各			
文九十四百二吊五十八百八千二萬三十三			
銀出支共費經項各			
錢八十四百一吊四十八百八千一萬十五三			
各過超及騰餘項各			
錢九十九百八吊八十九百一千四萬一			

計	錢
數	實
業	實
	四千八百吊
數	錢
業	實
	一千四百二十五兩 三折錢四千七百 零二吊五百文
數	贏
業	實
	贏錢九十七吊五 白文
	數
	數
	數

按李前縣創辦新政規模宏大其預算收支已不敷若此乃未及歲事而去  
壽前縣承李令政興財竭之餘卒能開源節流虧祇此數迄宣統元年不惟  
無虧且奇贏焉其經營慘澹有足多者元年預算見戊巳報告書茲不備列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 農安縣志

度支

民國

## 地方度支

農安地方度支自光復以來其歲入不外地方稅捐及基本生息各款其歲出亦不出警察教育實業自治慈善監獄六項迄於四年其制無變厥後組織愈多度支益繁其收醫捐兼收垆捐者有如施醫院費其變青糧爲鋤捐後又改爲團捐者有如保衛團費其先歸地方擔任後由國庫支領者則監獄費是其以地方款而上解者則九年之督辦處費十二年之財政廳費是他如九年之予彈及農會十二年之保衛附團費則純出垆捐有歷年表可考茲不復志志其今者

一垆捐每垆年收吉洋一元一角五分撥警費二角七分八釐學費一角七分

##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四十八

自治三分實業費一分三釐三毫施醫院六釐七毫農會二釐正團三角五分附團二角子彈一角

一營業稅按商家賣錢每吊抽收百分之一附設商會代收除留百分之五爲該所辦公經費外餘分作五分警學實業兩級自治及商會各得其一

一特別糧捐每吊抽賣主百分之一除提百分之五歸財務處經費外勻作六分警學實業兩級自治及商會各得其一

一出產糧捐每吊抽收百分之一除提百分之五歸財務處經費外餘款專作中學校經費

一牲畜特捐按買主每吊抽收一成本城由收捐所經收外鎮由警察分所代收扣留三成辦公財務處扣留百分之五其餘學警各半

一旅店捐大店每客收二吊小棧一吊由警察分所代收財務處扣留百分之五餘歸學費







附地方財務處

明 說	計 統	農 安 縣 志		費 廟 文		費 彈 子		費 治 自	
		應 政 財	費 納 滯	費 廟 文	費 彈 子	費 治 自	費 治 自	費 治 自	
	舊管盈 大洋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零六毫 錢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九百零零八百五十一文 收入 洋三十四萬零八百六十八元零八分六厘二毫 錢三百九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吊四百一十二文	大 洋 一 千 六 百 四 十 一 元 一 角 五 分 八 厘 錢 四 十 三 萬 五 千 六 百 七 十 文 八 十 四 吊 四 百 六 十 七	大 洋 一 千 六 百 四 十 一 元 一 角 五 分 八 厘 錢 四 十 三 萬 五 千 六 百 七 十 文 八 十 四 吊 四 百 六 十 七	捐 大 洋 一 百 五 十 九 元 四 角 七 分 一 厘 基 本 生 息 大 洋 一 千 零 五 十 四 元	捐 大 洋 一 百 五 十 九 元 四 角 七 分 一 厘 基 本 生 息 大 洋 一 千 零 五 十 四 元	連 珠 子 彈 變 價 大 洋 二 千 零 四 十 六 元 保 衛 隊 交 子 價 六 厘 大 洋 二 十 四 元 零 九 分 大 洋 變 價 費 大 洋 四 千 四 百 元 錢 一 百 零 六 萬 零 三 百 三 十 六 吊 六 百 一 十 文	連 珠 子 彈 變 價 大 洋 二 千 零 四 十 六 元 保 衛 隊 交 子 價 六 厘 大 洋 二 十 四 元 零 九 分 大 洋 變 價 費 大 洋 四 千 四 百 元 錢 一 百 零 六 萬 零 三 百 三 十 六 吊 六 百 一 十 文	糧 米 特 捐 錢 十 五 萬 零 零 一 十 七 吊 一 百 零 三 文 大 洋 五 千 零 八 十 三 元 三 角 二 分 零 四 毫	糧 米 特 捐 錢 十 五 萬 零 零 一 十 七 吊 一 百 零 三 文 大 洋 五 千 零 八 十 三 元 三 角 二 分 零 四 毫
	支 出 洋 三 十 三 萬 五 千 四 百 九 十 二 元 四 角 九 分 一 厘 九 毫 錢 一 百 五 十 四 萬 四 千 二 百 八 十 三 吊 存 洋 三 萬 八 千 三 百 二 十 五 元 七 角 五 分 四 厘 九 毫 存 錢 四 百 零 一 萬 零 八 百 六 十 九 吊 二 百 六 十 三 文	滯 納 費 錢 五 萬 二 千 八 百 六 十 五 三 吊 大 洋 三 千 零 三 十 元 零 零 七 分 三 厘 五 毫 大 洋 三 千 九 百 六 十 元 零 七 角 六 分 七 厘 八 毫	滯 納 費 錢 五 萬 二 千 八 百 六 十 五 三 吊 大 洋 三 千 零 三 十 元 零 零 七 分 三 厘 五 毫 大 洋 三 千 九 百 六 十 元 零 七 角 六 分 七 厘 八 毫	孔 員 大 洋 四 百 零 五 元 八 角 五 分 大 洋 七 百 二 十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五 厘	孔 員 大 洋 四 百 零 五 元 八 角 五 分 大 洋 七 百 二 十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五 厘	購 買 子 彈 錢 一 百 四 十 九 萬 一 千 四 百 二 十 吊 大 洋 二 萬 二 千 一 百 六 十 四 元 四 角 四 分 七 厘 大 洋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九 元 四 角 二 分 三 厘 七 毫	購 買 子 彈 錢 一 百 四 十 九 萬 一 千 四 百 二 十 吊 大 洋 二 萬 二 千 一 百 六 十 四 元 四 角 四 分 七 厘 大 洋 九 千 六 百 三 十 九 元 四 角 二 分 三 厘 七 毫		
	解 十 三 年 度 大 洋 一 千 二 百 六 十 元 本 外 省 車 牌 捐 零 二 角 八 分 五 厘	三 一 四 八 元 九 十 百 千 洋 存 大 毫 厘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洋 存 大 八 五 六 九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四 八 元 九 十 百 千 洋 存 大 毫 厘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洋 存 大 八 五 六 九 三 三 二 一	厘 零 一 七 二 一 五 角 元 十 百 千 洋 存 大 八 三 七 一 八 二 八	厘 零 一 七 二 一 五 角 元 十 百 千 洋 存 大 八 三 七 一 八 二 八	七 分 角 元 零 八 一 三 百 千 萬 毫 零 七 八 三 百 千 萬	七 分 角 元 零 八 一 三 百 千 萬 毫 零 七 八 三 百 千 萬	文 十 百 吊 十 百 零 一 百 錢 六 零 三 六 二 九 六 八 萬 零 四 毫 零	文 十 百 吊 十 百 零 一 百 錢 六 零 三 六 二 九 六 八 萬 零 四 毫 零

農 安 縣 志

卷 六 度 支

五 十 一

農安地方財務處附設縣公署院內假東廊瓦房三楹爲辦公室而收捐所亦屬財務處範圍所設縣署迤東瓦平房三楹以財務處人員兼辦由地方捐收入提取百分之五作常年經費茲志崖略以悉沿革

清

丁未 光緒三十三年夏五月設財務局 知事李稟 是爲農安財務處之胚胎

設正副局長各一 丁未報 告書

辛亥 宣統三年春二月十五日改財務局爲財務處 吉林全省清理財政局札

改正局長爲主計員副局長爲助理員 知縣茹四 月一日飭

民國

壬子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號改主計員爲主任取消助理員 知縣李札

時縣自治會成立主任一席以自治委員朱萬選兼充三年議事會停辦即以該員爲主任 報冊

農安縣志

卷六 度支

五十二

歷任職員

正局長趙桂馨以巡檢兼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任事

副局長王暉民宣統元年 月任事

正局長張大綬以巡檢兼充宣統二年 月任事

正局長趙多樾宣統三年二月任事

主計員趙錫齡宣統三年四月任事

助理員王暉民宣統三年五月任事

主任朱萬選民國三年 月任事

主任梁廷棟民國九年 月任事

現任職員

劉爲霖字香五五十五歲本縣人附生民國十三年 月任事

# 農安縣志

## 錢幣

農安古無所謂錢幣也肅慎以馬爲財產巢居穴處類我國太古時代初無錢幣之可言夫餘立國僅具尊號高麗出自夫餘後併其地爲夫餘城唐薛仁貴舉兵拔之中國錢幣之流入當於是時渤海崛起百官文物燦然可觀而獨於國家流行之寶制作未遑焉遼太祖阿保機鑄天贊通寶錢其制於漢唐爲近重熙二十二年長春州置錢帛司是爲農安前代有錢幣之始金天會二年黃龍府置司如故所用錢大抵皆遼宋之舊其鑄錢則正隆二年十月也海陵始置交鈔實爲後世紙幣之濫觴世宗議行會法又爲近代匯兌之權輿元代用鈔而錢幾廢明代鈔不勝錢非農安前代之事茲故略而不取滿清幣制備見各考道光七年初放蒙荒所收價均以制錢其錢法之盛可知海通以來外幣流入滋多乃倣其制始鑄銀元是爲舊幣民國三年頒佈國幣條例乃定銀爲本位名主幣曰圓而以鑲銅二種幣輔之即今所謂

新幣也設治以來制錢不足濟之以私帖私帖濫發乃借款以贖之於是乎有永衡官帖之請領以官帖易鈔幣價不勝多於是乎又有永衡銀元執帖之頒佈銅元興而制錢廢鈔幣盛而銀元稀漏卮難塞亦識者所隱憂也志錢幣

農安縣志

錢幣

遼

制錢

興宗重熙二十二年閏七月長春州置錢帛司

續通志 遼記

以諸坑冶多在國東故東京置戶部司長春州置錢帛司時錢不勝多故東京

所鑄至清寧中方用

續文獻通考

按長春州近混同江為農安北境掘地所得往往見重熙太平皆遼錢也農安為黃龍古府遼主歲幸混同江如長春州賞花釣魚駐驛所也錢法流通恆及於此惜前史無考莫詳沿革倘得其一鱗一爪必謹書之重幣制也附遼錢幣考

太祖鑄天贊通寶錢

初太祖文德祖薩勒題為額爾奇木以土產多銅始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五十四

造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

續文獻通考

洪遵泉志曰契丹主安巴堅天贊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

太宗置五冶以總四方錢鐵石敬塘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

遼史食貨志

穆宗鑄慶歷重寶錢

續文獻通考

景宗鑄元亨重寶錢

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新錢錢用流布

同上

聖宗鑄太平元寶錢又鑄太平興寶錢 先是統和十四年鑿大安山取

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至是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

同上

按唐書及五代史皆載劉仁恭為盧龍節度使歛錢穴大安山藏之志稱守光未悉何考

興宗鑄重熙通寶錢

同上

泉志曰重熙錢徑九分重三銖

道宗清寧二年詔行東京所鑄錢太康九年禁外官部內貨錢取息大安四

年禁錢出境續通典時錢分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

易名其肉好銖數無所考食貨志

泉志曰清寧錢徑九分重三銖文曰清寧通寶又太康錢有二品並徑九分重二銖四參以太康通寶太康元寶爲文又大安錢徑八分重二銖八參文曰大安元寶又壽昌錢徑九分重二銖四參文曰壽昌元寶

按遼史載道宗錢四等而不及清寧壽昌亦道宗年號以史文考之則不止四等矣又謂由好銖數無考而泉志乃詳言之足補史氏之缺故續文獻通考取之

天祚帝鑄乾統元寶錢又鑄天慶元寶錢續文獻通考

泉志曰乾統錢徑寸重三銖二參天慶錢徑九分二銖四參又曰自天贊以下九品皆契丹年號又千秋錢徑三分文曰千秋萬歲董道曰遼國錢也

農安縣志

錢幣

金

制錢

壬子太宗天會十年秋八月甲申黃龍府置錢帛司續文獻通考

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金史食貨志

按農安爲古黃龍府詳沿革清宣統年間東街永盛棧後大門外庠生吳俊彥

家掘土爲壙得古甕一滿貯古錢有淳化至道宋太宗年號咸平景德祥符天禧

皆真宗年號天聖明道至和嘉祐皆仁宗年號治平英宗年號熙寧元豐神宗年號元祐紹聖元

符哲宗年號政和徽宗年號其爲宋輸歲幣無疑惟中有正隆錢正隆者金主亮年號

也溯自收國改元至正隆二年始行鼓鑄歷四主四十二年不鑄錢而足於

用則宋錢流入之多可知至是鑄錢而錢反缺乏大抵皆窖藏者爲之也甕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五十六

中錢猶是也厚自封植者可以鑒矣

附金錢幣考

海陵正隆二年十月初鑄銅錢 自貞元二年遷都後制交鈔與錢並用至

是始議鼓鑄明年二月中都置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

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

錢通用續文獻通考

世宗大定元年命陝而路參用宋舊鐵錢 至四年寢不行詔罷之同上

十三年三月東巡以運錢勞費行會法 時車駕東巡費用百出錢貨甚少

計司欲輦運以資調度尙書張亨謂上京距都四千里若輓錢而行率三而

致一枉費國用徒勞民力不若行會法便從之同上

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 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

其錢料微用銀云金史食貨志



二十年二月制錢以八十爲陌續文獻通考

初新錢之未行也以宋大觀錢當

五用之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

補者上言謂官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金史食貨志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已即位詔罷鑄錢 鷹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

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

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力科差濟

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刻剝之弊而相視苗脈工匠妄指人垣屋及

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

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四十餘萬貫而歲費乃至八

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遂罷代州曲陽二監續文獻通考

泰和四年命議足銅之術遂鑄大錢 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

上同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五十七

宣宗貞祐三年四月禁用見錢 河東宣撫晉鼎言今市易多用見錢而鈔

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宜權禁見錢從之上同自是錢貨不用富家

內困藏鏹之限外敝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

江淮錢多入於宋宋人以爲善而金人不禁也議者惜其既不重無用之楮

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金史食貨志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制錢

丁亥道光七年借蒙地放荒安民時商民交易通用制錢以五百為吊去底六文曰

中錢

新調查

附清錢幣考

情自崛起長白太祖太宗即鑄錢二品以足民用府事修和規模粗具迨定鼎燕京內則設寶泉寶源二局於京師外則開局鼓鑄於各省輪郭肉好輕重適中較漢之五銖唐之開元尤為過之西陲底定開局於葉爾羌阿克蘇等城依式改鑄俾荒服之人咸資利用錢法之盛遠邁前古農安者清錢之所及也茲志錢幣並附於篇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五十八

太祖天命元年鑄天命通寶錢依古九府園法制鑄錢二品輪郭外周作字陽起一為國書一漢字其滿文一品錢質較大

皇朝通典食貨

太宗天聰元年鑄天聰通寶錢式如舊制

同上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大開鑄局以足國用始定為一品設寶泉局屬戶部寶源局屬工部文曰順治通寶 每局以漢侍郎一員督理錢法滿漢司員各一監管局務開鑄以一期為一卯計數以千錢為一串始定制以紅銅七成白銅三成搭配鼓鑄每銅百斤折耗十有二斤以一萬二千串為一卯每年額鑄三十卯每文重一錢二分凡錢七文準銀一分其舊錢不如式者以十四文準一分四年戶部議錢價既重不便行使請更定為每十文準銀一分

皇朝通志食貨略下同

又請於各省重鎮頒式開鑄於是開山西陝西省及密雲薊宣大同延綏臨清等鑄局又開盛京江西河南湖廣省城及湖廣之荊州常德二府鑄局五

年開江南之江寧府鑄局停盛京延綏二局六年移大同局於陽和城開浙江福建山東各省鑄局七年開湖廣襄陽鄖陽二府鑄局八年准於布政使駐劄之省城量留一局其餘各鎮及湖廣之荊州等府鑄局俱停止十年復開密雲薊宣陽和臨清等鎮鑄局共增鑪三百零四座

按自是各省鑄局增減停復迭有變遷發凡於此非改鑄錢文不書

又定鑄錢務重一錢二分五釐錢背左鑄漢文一釐二字其戶部鑄戶字工部鑄工字各省及密雲等鎮並鑄開局地方一字錢形字體備極精緻不合式者即為盜鑄仍照舊例每千準銀一兩

十四年詔令停止各省爐座專為京局較舊錢體質更加潤厚每文重一錢四分磨鑪精緻面鑄順治通寶四漢字錢幕鑄寶泉二滿字俟三年後新錢足舊錢盡行銷燬

按十年錢文世不多見想銷燬也

十七年復開各省鼓鑄局定錢幕鑄地名兼用滿漢字

如江西南江寧府鑄寧字江西鑄江字之類

其後雍正元年始定各省局錢幕皆用滿文至今通行蓋鑄年號以昭王制鑄國書以示同文洵為不刊之制也

康熙元年鑄康熙通寶輕重如舊制頒行天下

六年復開各省鎮鼓鑄局增置湖南江蘇甘肅三省局照式鑄地名滿漢文其錢幕湖南鑄南字江蘇鑄蘇字甘肅鞏昌府局鑄鞏字

七年開四川廣東廣西貴州四省鑄局錢幕滿漢文四川鑄川字廣東鑄廣字廣西桂林府局鑄桂字貴州鑄貴字

十九年開福建漳州府局錢幕鑄滿漢文漳字

二十一年增置雲南大理府祿豐縣蒙自縣局錢幕俱鑄雲字

三十三年定每文重一錢令寶泉局按卯增鑄其各省局均照今定錢式

二十四年增置雲南臨安府錢局幕亦鑄雲字著永罷舊錢之禁

二十五年增鑄廣東肇慶府局錢幕亦鑄廣字越明年停止

二十八年開福建臺灣府鼓鑄局錢幕鑄臺字

四十一年改鑄每文重一錢四分

雍正元年鑄雍正通寶錢頒行天下開雲南省城及臨安府大理府潯益州鼓鑄局錢幕滿文俱鑄寶雲二字

五年開甘肅鼓鑄局錢幕漢文鑄寶鞏字六年令寶源局增設新廠開鑄停甘肅寶鞏字鑄局

七年令湖北湖南江西浙江河南山東山西各開鼓鑄局錢幕滿文江西南昌府局鑄寶昌字浙江杭州府局鑄寶浙字湖北武昌府局鑄寶武字湖南長沙府局鑄寶南字河南開封府局鑄寶河字山東濟南府局鑄寶濟字山西太原府局鑄寶晉字  
八年開貴州畢節縣鑄局錢幕滿文鑄寶黔字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六十

九年開江蘇鑄局於蘇州府開安徽鑄局於江寧府在江蘇者錢幕滿文鑄寶蘇字在安徽者鑄寶安字時安徽布政司使駐節江寧府城故鑄安字

十一年開雲南東川府局錢幕亦鑄寶雲字

十二年議開雲南廣西州局鑄錢運京錢幕亦鑄寶雲字

時上以錢重銅多易滋銷毀著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重一錢二分通行各省照式磨鑄其現行一錢四分之錢聽一體行使

乾隆元年鑄乾隆通寶錢頒行天下

五年改鑄黃錢爲青錢開福建局錢幕鑄滿文寶福字

六年開廣西局於桂林府錢幕滿文寶桂字

八年開廣東省鑄局於廣州府錢幕滿文鑄寶廣字開直隸保定府鑄局錢幕鑄保直字

十三年開陝西西安府局錢幕寶陝字

二十四年議開西域葉爾羌鼓鑄局 回部之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城舊有錢文名曰普爾以紅銅爲之重二錢制小而厚輪郭外周而中無孔每五十錢當銀一兩謂之騰格至是蕩平式廓上從將軍兆惠所請令戶部頒制錢式仍用紅銅每文亦重二錢陽幕鑄漢字文曰乾隆通寶陰幕鑄葉爾羌城名左國書右回字

二十六年又開阿克蘇城鼓鑄局亦如葉爾羌之制惟錢幕鑄阿克蘇城名二十九年開雲南順寧府鑄局錢幕仍鑄寶雲字

四十年開伊犁鼓鑄局錢幕用寶伊字 伊犁爲準部總匯之區乾隆二十年王師平定遂立版圖既有重兵駐守兼多商賈貿易需用錢較葉爾羌更爲緊要是年遂令開局鼓鑄

自是迄於清季其錢大抵如舊制不備書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銅元

先是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通行市肆民間稱便江蘇仿照辦理亦著成效著沿江沿海各督撫籌款仿辦即就各省搭鑄通行迨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冬十二月吉林銀元局仿照內省成式先製造第五等銅元一元作制錢十文合吉省市錢二十文鑄有成數茲志其略

癸卯

光緒二十九年春正月一日頒發吉省銅元一律行使

長春府轉札

是為農安有銅元之始

甲辰

三十年夏六月初九日飭銀元局添製當制錢二十文銅元合吉市錢四十文

頒發照章行使

道憲方轉札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六十二

按此銅元制錢盛衰之機也自銅元盛行而制錢遂受淘汰自有歷史以來未之有也吁可以覘世變矣

農安縣志

錢幣

民國

銅元

庚申 民國九年冬十月飭赴官銀號購領銅元 財政廳札

吉林輔幣缺乏找零不便曾經財政廳商請官銀號墊撥巨款託軍械支廠鼓鑄當十當二十兩種銅元以資周轉時鑄有成數由官銀號存儲分配行使 同上  
此項銅元係以大洋為本位每本大洋一元換銅元一百二十又 同上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現銀

銀行之漲落以錢法為轉移農屬憑帖既有城屯之分買賣銀兩亦因之而異其前後規定辦法有可以縷述者焉

卯辛 光緒十七年秋八月二十八日飭買賣銀行按五日一期報明行市不准忽漲

忽落任意低昂 知事張諭示

一銀行分元寶古婁兩種均按五日一期開單報查不准高抬行價

一買賣銀兩均照報明行單每兩出入取用一成不准額外多取 以上章程

巳癸 十九年春三月十二日札發平定銀行告示 長春府轉札

飭各商所開憑帖銀價一律酌中核定每兩不得過三吊四五百文 知事黎諭示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六十四

寅壬 二十八年夏六月六日飭每銀一兩定價三吊二百文止准低落不准增漲 同上

自定銀元隨銀價漲落以來銀價驟增百物昂貴故有是飭 同上

戊庚 宣統二年夏五月飭查明貨幣各價接旬表報 度支憲札

時農安現銀平色與省垣同所有銀價視長春為漲落惟消息阻止乃不一律自是年五月迄十一月底以官帖定價五吊六七八九百文上下不等十二月上中旬落至五吊一二三四五六百文上下三年惟九月下旬十月上旬價至六吊零餘均五吊以上與二年同 價目表後不備列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銀元

壬寅光緒二十八年夏五月二十三日飭吉省銀元按照現銀行價行使副憲札

吉省鑄造銀元仿照內省章程無論新舊大小均隨銀價漲落各店舖每月均於櫃前懸一粉牌寫明本日每銀價一兩合錢若干每吉省大銀元一元作銀七錢二分合錢若干其餘四等銀元依次遞推其外來銀元及洋元俄元仍以分兩輕重成色高低隨時核定價值不得與本省銀元同價以示區別同上

秋七月通飭吉省銀元價值軍副憲札

大銀元每元作中錢二吊三百文  
中元每元作中錢一吊一百五十文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六十五

二角每元作中錢四百六十文  
一角每元作中錢二百五十文  
半角每元作中錢一百二十文同上

農安縣志

錢幣

民國

銀元

甲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號飭出入官款均以北洋銀元為本位 財政

十月二十三號飭銀元一角合銅元十一枚 上同

使與關內大小銀元市價一律也 同上

十二月五號飭小洋每元定價七吊 知事樂咨

按此後大洋價至十四吊小洋十吊迨六年受俄帖影響差價大落洋價大提每元大洋至二十吊零小洋至十六吊零

農安縣志

錢幣

民國

鈔幣

丁巳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號飭永衡官銀號發行銀元執帖一律通用並送帖

樣以資印證 省長令

其面額定為一元三元五元十元四種註明應照市價兌官帖不折不扣凡輸納課稅租賦一律照收其總分號支店暨代辦金庫以及營業收支均與通行元幣同一收用 同上是為吉林官銀號發行鈔幣之始

己未 八年十月二十號飭中交兩行發行鈔幣一律通用 財政廳令

中交兩行擬在哈埠發行國幣以為東省鐵路墊款飭各稅關及一切徵收機關一律通用 同上是為農安有中交兩行鈔幣之始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六十七

庚申 九年九月二十四號嚴禁搗把 吉長道尹蔡訓令

月內永衡元幣價忽三十八九吊騰漲至四十二吊現大洋亦由五十五吊漲至五十八九吊以奸商搗把破壞金融也 同上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官帖

丙午 光緒三十二年冬十二月二十八日飭准借縣屬燒商世合盛等六家官帖十

萬吊 軍道憲札

請領二十五萬吊札准此數照章月七釐生息 同上

丁未 三十三年冬十一月二十四日飭准借縣屬太平鎮鳴爾汀燒商十一號官帖

二十七萬吊 督撫憲札

太平鎮燒商世合盛等五號十五萬吊

鳴爾汀燒商三盛永等六號十二萬吊 原稟

戊申 三十四年春正月初十日飭凡舖商已經借領尚未繳清之戶不准續借以示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六十八

限制 督撫憲札

初本城燒商鴻盛永等六號請領七萬吊新安鎮德隆號及雙廟子存金堡屯等處五號請領六萬吊赴領值官帖局存帖無多守候五十餘日未發 請註至銷稟 是而札下矣

三月十三號靠山屯燒商裕祥和等號請借官帖六萬吊正准 回批

冬十二月飭各商借款到期者還本一半餘限六個月本利繳清以恤商艱 民政使轉

札

初縣屬各商均按年繳利還本二成 見詳解各案 自是迭奉嚴催迄未照辦

按各鎮燒商先後請領官帖二十七萬吊均月按七釐生息除遵章繳原本

二成並利錢自行携欸解交省局兌收外截至民國元年止淨剩原本十四

萬三千三百六十吊 見知事李移交文 自後凡領繳各欸不書

農安縣志

錢幣

民國

官帖

甲寅 民國三年十二月六號准自本月一日起每官帖七吊兌換小洋一元 巡按使電

丙辰 五年六月二十三號請頒發帖料以資印證照准 巡按使飭

吉林官銀錢號此次所發新帖計分十吊五十吊百吊三種號碼係用洋碼印

文關防均用石印 同上

戊午 七年一月財務處主任朱萬選請向吉林官銀錢號借錢二百萬吊未准 呈及回批

以官銀錢號因墊撥軍政各費無款可撥故也 同上

按民國借款不書茲何以書鉅也

己未 八年十月五號縣屬商會請向永衡官銀號借官帖五百萬吊未准 呈及回批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六十九

十年一月三十號縣商會函請吉林官銀錢號借撥官帖一千萬吊未准 函及復示

按農安三次借款為數倍增因可知也借款為活已非上策至以千萬為言借用易而繳還難清季各案可為前鑒宜為列憲所不允也書此戒侈也

附駐農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創辦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營業 存放款項及匯兌並代金庫收解庫款

匯兌 本省各縣

現任經理

經理耿俊字化奇奉天黑山縣籍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憑帖

農安分自長春未設治先各商號因錢短少行使憑帖藉資周轉種類有二其由城商號所出者曰城帖由屯商號所出者曰屯帖遠近不同價值亦異茲志概略如左

卯辛

光緒十七年秋八月二十八日公議會衆商請街市以城錢交易所有屯帖不

分出入二八折扣以昭劃一

知事張諭示

巳癸

十九年春三月二十五日飭各鄉出帖之家出具連環妥保

知事黎諭示

初農安憑帖交易城錢每兩銀三吊一二百文屯帖每兩四吊二三左右向出帖家爲股實大鋪量本開付帖到二八付錢商民稱便積久弊生各鄉夥房小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七十

店亦一律出帖盈千累萬銀價高抬至五吊之多向僅城鄉銀價不一今屯帖之中又復高下其價此種錢帖一經入手購物則格外加價取錢則多方刁難鄉民苦之殷商鉅賈亦深受影響

同上

按宣統三年財務局册存荒帖四百四十六吊大抵皆無保使然也書此幸之也

夏四月飭本城商號廣德盛等八十一號按資本勻排出帖三十萬吊

知事黎諭

以十五萬吊城帖易城帖其餘十五萬吊半易屯帖半按三吊五百文兌換外

屯各商號銀兩

甘結

六月十六日飭外鎮各商如在示內准出帖之家將先出之帖限四閱月收清另

出新者

知事黎諭

以外鎮舊帖多於新帖數倍又舊帖無戳新帖有戳銀行或因此再受影響又舊帖難以稽查故也

同上

摘附整頓錢法章程二則

一出帖至多不得過資本十分之三

一開憑帖須分大小十成如開一千吊開五吊一張者二成四吊一張者二成三吊一張者二成二吊一張者一成五吊一張者一成五百文一張者一成三百文一張者一成粘札

癸巳 十九年夏四月二十八日定憑帖折扣辦法知事黎諭

飭各商查明賬目及典當原價係現時通用憑帖還贖銀價先後無甚參差未便折扣若原欠原當係各屯雜帖每兩五吊者以憑帖現錢結贖均按七扣算

同上

丁未 三十三年秋九月飭出帖之家限十冬臘三月卯期如數收清知事李諭

往來存欠賬目卯內兩清過期四鄉雜帖一概不准行使同上

己酉 宣統元年夏六月二十九日飭出帖之家赴部註冊財政局飭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七十一

不遵者勒令歇業其收回紙幣限期自二年起每年收回二成以五年為限同上

冬十月札發部頒暫行章程十二條及第一第二表式依限填送督撫憲札

章表見縣署卷

庚戌 二年夏四月十七日飭每月發行及準備數目自本年正月起按月遵部定表

式填送到部清理財政局札

時靠山屯鎮豫豐勝鴻增魁福德盛福順祥福源昌五家紙票已如數收回其

現在發行者

農心區十三家

裕祥和 永福隆 天順興 瑞祥昌 瑞祥彩 三盛魁 福德魁 福

德合 增福魁 福興公 永福祥 福聚德 公盛長

以上十三家均在靠山屯鎮

西修區十二家

順升公 文成北 世隆盛 廣興隆 廣源合 德盛太 福慶德 義  
泉發 福興東 榮慶成 順盛永 太發德

以上十二家均在伏龍泉鎮

農泰區一家

合盛昌 在巴吉疊

農正區一家

三盛永 在鴨爾汀

以上見知  
事茹札查

按文成北世隆盛廣興隆義泉發四號至三年夏收清餘詳後



農安縣志

錢幣

民國

憑帖

甲寅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號飭嚴行取締紙幣 財政廳札

重申部頒條例也 同上

己未 八年六月二十一號訓令各商私帖限三月收回並處罰有差 知事徐判

按取締私帖曾經三令五申終未禁絕自徐知事雷厲風行當可依限收清  
惟後無案可稽編者亦遂告一結束

# 農安縣志

錢幣

民國

現行錢幣

吉林農安縣通行貨幣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五月新調查

名	稱	種	類	價	值
吉林永衡官帖	一吊	二吊	五吊	一百八十吊換銀大洋一元	
	五十吊	三吊	一百吊		
吉林永衡小洋票	一元	二角	五角	每元換官帖十吊	
	一元	五角	十元		
吉林永衡大洋票	一元	五元	十元	每元換官帖一百二十五吊	
銅幣	十文		二十文	每三百六十枚換國幣一元	
東三省銀行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每一元二角七分換國幣一元	
交通銀行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同	上
邊業銀行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同	上
黑龍江廣信公司兌換券	一元	五元	十元	每一元四角換國幣一元	

## 農安縣志

卷六 錢幣

七十四

